

证券代码：300468

证券简称：四方精创

公告编号：2017-037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软件大厦 1008 室 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7年5月16日, 上午9:30-12:00, 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软件大厦1008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软件大厦1008室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话：0755-86649962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春景

联系电话：0755-86649962

传真：0755-86329137

邮编：51805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软件大厦 1008 室。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468，投票简称为“四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①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 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表 决 事 项	备 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请在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